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丰实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85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279.0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172.5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63.03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945.24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8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80.02 万元。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248.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7.3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21.81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2,935.58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0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94.6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31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869.9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2,294.68
-	合计	-	4,474.70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1.34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0.6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0.74亿元）。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丰实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7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1,249.61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851.35	428.35	107.90	2022年6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3,041.00	31,216.69	-7,453.01	80.73	2024年12月	—	—	否
<b>合计</b>		<b>47,451.55</b>	<b>48,303.67</b>	<b>48,303.67</b>	<b>3,041.00</b>	<b>41,279.01</b>	<b>-7,024.66</b>	85.4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项目进展为：</p> <p>(1) 体育馆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工程完成 80%。(2) 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完成 80%。(3) 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完成，目前体育设施安装阶段。因下述原因，该项目将延期：(1) 受前期地质条件和自然降水雪天气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计划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2) 作为场馆类项目，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培训等多个环节，因而相对较为复杂。(3) 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遗漏，政府于 2021 年 7 月批复对投资概算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并控制投资的合理性，在投资概算未经批复前决定暂停施工。尽管</p>								

	<p>投资概算经过调整，但同时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进行了设计结构的优化调整。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谨慎，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因此工程建设进度出现一定减缓的情况。（4）项目中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激增，各方一致同意暂时观望一段时间，期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项目的材料采购。（5）由于政府单独采购的体育工艺部分招投标进程较慢，至2023年3月才进场，影响项目的整体完工进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4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18,336.00	55,248.50	-6,437.30	89.56	2024 年 12 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项目进展为: (1) 潘天寿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安装工程完成 95%以上, 外立面及安装及装修工程完成 95%, 余下主要工程量为室外铺装及附属工程和其他未完成部分扫尾。(2) 宁海县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主体结构完成, 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等完成 80%左右, 目前主要是室外及其他附属工程正在施工。因下述原因, 该项目将延期: (1) 宁海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是较早落地的项目, 受制于当时预算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公共文化场馆的了解, 设计漏项及概算漏项多, 并且大多数专业设备无信息价, 以暂定价计入, 二次询价及招投标定价过程复杂, 延误了一定工期。(2) 项目立项较早, 但后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设计团队要求高, 致使项目出现一定程度的超概。在政府未批复调整概算前, 公司主动减缓了施工进度。(3) 由于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 尤其是潘天寿艺术中心清水幕墙工艺十分复杂, 预应力一次性张拉, 致使原设想的分部分项交叉施工无法实现, 只有在主体结构全部完成</p>								

	<p>后，才能进行其他工种的施工，另外涉及建筑设计优化、装修、专业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正常工期本就相对紧迫。（4）后期展陈布展方案主设计师多次优化，方案确定时间延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7,4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3,041.00	31,216.69	80.73	2024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3,041.00	31,216.69	80.73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体育馆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工程完成 80%。（2）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及屋面板铺设完成、室内安装完成 80%。（3）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完成，目前体育设施安装阶段。因下述原因，该项目将延期：</p> <p>（1）受前期地质条件和自然降水雪天气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计划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2）作为场馆类项目，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培训等多个环节，因而相对较为复杂。（3）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遗漏，政府于 2021 年 7 月批复对投资概算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并控制投资的合理性，在投资概算未经批复前决定暂停施工。尽管投资概算经过调整，但同时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进行了设计结构的优化调整。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谨慎，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因此工程建设进度出</p>							

	<p>现一定减缓的情况。（4）项目中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激增，各方一致同意暂时观望一段时间，期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项目的材料采购。（5）由于政府单独采购的体育工艺部分招投标进程较慢，至 2023 年 3 月才进场，影响项目的整体完工进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韬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3日